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玛金属”）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2、公司拟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江阴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企业名称：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1400008029

注册资本：47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新标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工业集中区（环南路）

登记机关：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食品包装材料、光亮带钢、冲压件、镀锡钢带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玛金属主要从事马口铁的生产与销售。科玛金属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科玛金属由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55%）、徐强（占比 20%）、陈华勇(占比 25%)共同出资组建,海达集团为控股股东,徐友才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科玛金属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玛金属经审计总资产 3182982966.89 元、净资产 1389830575.99 元、负债总额 1793152390.90 元; 2014 年 1-12 月科玛金属营业收入 3064465436.01 元、净利润 120316249.44 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科玛金属总资产 3176817506.77 元、净资产 1424747370.52 元、负债总额 1752070136.25 元; 2015 年 1-4 月科玛金属营业收入 923576889.41 元、净利润 34916794.53 元。(2015 年 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企业名称: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400008797

注册资本: 47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徐友才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园区(环南路南侧)

登记机关: 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铝材, 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 生产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 铝型材。

东华铝材生产的“海达”牌铝型材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海达”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东华铝材为本公司太阳能电池铝边框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东华铝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华铝材由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70.21%)、英属维京群岛 china delta limited(占比 21.32%)、福布瑞长江三角洲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8.47%)共同出资组建,海达集团为控股股东,徐友才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东华铝材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华铝材经审计总资产 2575948988.91 元、净资产

1142602634.85 元、负债总额 1433346354.06 元，资产负债率为 55.64%；2014 年 1-12 月东华铝材营业收入 2715793543.86 元、净利润 100265478.63 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东华铝材总资产 2716141856.21 元、净资产 1171048226.86 元、负债总额 1545093629.35 元，资产负债率为 56.88%；2015 年 1-4 月东华铝材营业收入 881525635.76 元、净利润 28445592.01 元。（2015 年 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科玛金属向金融机构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为东华铝材向金融机构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海达集团为科玛金属和东华铝材的控股股东，其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海达集团合并口径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达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8658054827.66 元、净资产 3794921817.17 元、负债总计 4963133010.49 元；2014 年 1-12 月海达集团营业收入 9131771591.50 元、净利润 347128484.95 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海达集团总资产 8604840421.24 元、净资产 3891750981.28 元、负债总计 4713089439.96 元；2015 年 1-4 月海达集团营业收入 2728526303.49 元、净利润 96829164.11 元。（2015 年 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6 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9544.60 万元（不包括本次的担保），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 340760.6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186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2500 万元，为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 4795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担保 71332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92734.32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17850 万元，为下属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15000 万元，为下属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9835.28 万元，为下属公司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51300 万元公司，为下属公司四子王旗神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13650 万元；

其他担保：为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684 万元，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100 万元，累计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60.75%，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65.97%。公司无逾期的对担保事项。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为：

1、东华铝材为本公司太阳能电池边框产品的重要外部供应商，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同本公司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

2、近年来，东华铝材、科玛金属及海达集团体系下的公司为本单位银行借款提供了多次担保支持，目前，海达集团及下属公司为本单位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4.44 亿元，本单位为海达集团下属东华铝材提供 1.91 亿元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商业互利原则。

3、东华铝材和科玛金属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较短，风险相对可控。

4、海达集团为大型企业集团，其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降低本次担保风险。

5、公司将严格监控东华铝材和科玛金属的经营情况，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基于担保互利性考虑，我们原则同意管理层的意见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履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爱康科技本次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